|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0(Add.2)-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2 |

1.2 审查ITU-R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引言

WRC-12通过了关于1区694-790 MHz频段用于移动业务（不含航空移动）的第232号决议（WRC-12）。移动业务主要划分将于WRC-15后生效。另外，694-790 MHz频段还按主要业务划分给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的广播业务。

非洲和SADC对GE-06协定进行了大规模重新规划，主要是为了满足694 MHz以下UHF中的广播业务。因此，未来移动业务（IMT）将在694-790 MHz频段上运行，而广播业务将在470-694 MHz频段上运行。

WRC-15议项1.2将解决以下问题：

• 问题A：准确确定低端频段边缘的方案

• 问题B：适用于MS，有关MS与BS之间兼容的技术和规则条件

• 问题C：适用于MS，有关MS与ARNS之间的兼容的技术和规则条件

• 问题D：满足广播辅助应用需求的解决方案

提案 – 问题A：完善移动划分低端边沿频率的方案

SADC成员国支持CPM报告方法A，提出：

•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条，以便在1区694-790 MHz频段中插入对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

• 基于ITU-R的研究结果，WRC-15决定的问题B方法之一和问题C方法中适用的技术和规则条件

•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317A款，以便将1区为IMT做出的确认延伸至694 MHz。

• 对《无线电规则》第5.312A款做出相应修改，以酌情体现WRC-15做出的有关问题B和C的决定。

关于修改脚注5.317A和5.312A，SADC成员国支持方案1。

**理由：**对GE06的修改以广播业务649MHz的上端边沿频率为基础。

提案 – 问题B：适用于MS的技术和规则条件涉及MS与BS之间兼容性

SADC成员国支持CPM报告方法B1，建议不作修改。

**理由：**通过运用GE06协定的技术和规则条款可确保694MHz以下BS不受MS的干扰。可通过制定ITU-R建议书规定700MHz频段中运行的IMT UE的带外发射限值。

提案 – 问题D：满足广播辅助应用需求的解决方案

SADC成员国支持CPM报告的方法D3，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296**款所述694 MHz次要划分频段的上端现行值，并将使用延展至节目制作辅助应用。

**理由：**研究表明，SAB/SAP和IMT之间同频和同址操作不可行，因此，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296**款所述694 MHz次要划分频段的上端现行值。此外，鉴于非广播制作团队与广播团队使用同样的设备，而且很多制作是由外部制作团队单独或与广播团队联合完成的，因此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296款，增加术语“节目制作”将提高频谱使用的灵活性。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2/1

460-89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1区 | 1区 |
| 470-694**广播**5.149 5.291A 5.294 MOD 5.296 5.300 5.304 5.306 5.311A 5.312  | 470-512**广播**固定移动5.292 5.293 | 470-585**固定****移动****广播**5.291 5.298 |
| 512-608**广播**5.297 |
| 585-610**固定****移动****广播****无线电导航**5.149 5.305 5.306 5.307 |
| 608-614**射电天文**卫星移动（卫星航空移动除外）（地对空） |
| 610-890**固定****移动** 5.313A 5.317A**广播** |
| 614-698**广播**固定移动5.293 5.309 5.311A |
| 694~~-~~790**广播****移动**（航空移动除外）MOD 5.312A MOD 5.317A5.300 5.311A 5.312  |
| 698-806**移动** 5.313B 5.317A**广播**固定5.293 5.309 5.311A |
| 790-862**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16B 5.317A**广播**5.312 5.314 5.315 5.316 5.316A 5.319 |
| 806-890**固定****移动** 5.317A**广播** |
| 862-890**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17A**广播** 5.322 |
| 5.319 5.323 | 5.317 5.318 | 5.149 5.305 5.306 5.3075.311A 5.320 |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2/2

5.296 附加划分：在阿尔巴尼亚、德国、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伊拉克、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摩尔多瓦、摩纳哥、尼日尔、挪威、阿曼、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英国、苏丹、瑞典、瑞士、斯威士兰、乍得、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70-694 MHz频段亦划分给旨在用于辅助广播和节目制作应用的陆地移动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本脚注所列国家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的国家根据《频率划分表》操作的现有或规划中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WRC-15）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2/3

5.312A 在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对694-790 MHz频段的使用须遵守第**232**号决议**（WRC-15，修订版）**。亦见第**224**号决议**（WRC-12，修订版）**。（WRC-15）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2/4

5.317A 2区中698-960 MHz频段和1区694-790 MHz以及1区和3区中的790-96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的那些部分已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酌情见第**224**号决议**（WRC-12，修订版）**、第**232**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第**7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5）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2/5

第23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1区内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对694-790 MHz频段的使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

做出决议

1 移动业务使用694-790 MHz频段须依据第**9.21**款与第**5.312**款所列国家中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达成协议；

\_\_\_\_\_\_\_\_\_\_\_\_\_\_